#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	機關	1.桃園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甲報入姓名	子别仅	加入对于	<b>1</b> 残。例				140、神	
配介	男及未	成年	子子		配偶	及	<b>k</b> 成	年 子女
稱	謂	ł	生	3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朝枝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縣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62-0000 地號				124 分之 31	李朝枝	賣出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64-0002 地號				489	全部	李朝枝	賣出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àl.	135	<u> </u>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物	標 	示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b>湘</b> 紅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朝枝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0日